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鄭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崑男、林光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補正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（或準備書狀）之繕本二份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唐千雅